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競賽成績優異獎勵實施辦法

8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優秀運動選手及獎勵學校各運動代表隊，長期辛苦訓練，參加全國大專院校及其他校外比賽，為校爭取榮譽、與外校聯絡感情並提高學校知名度，特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競賽成績優異獎勵實施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方式:獎勵金發放、申請學業成績加分（依本校運動代表隊組織管理要點之相關規定實施）等兩項。

第三條 凡本校同學參加全國性大專院校各項競賽（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、全國大專院校各單項競賽）或其他校外競賽獲獎，依本辦法之規定由體育室簽請獎勵。

第四條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大專院校各項競賽獲獎，獎勵金發放如下列規定:

- 一、個人組:第一名 8,000 元；第二名 6,000 元；第三名 5,000 元；第四名 4,000 元；第五名 2,000 元；第六名 1,600 元；第七名 1,200 元；第八名 1,000 元。
- 二、團體組:第一名每人 5,000 元；第二名每人 4,000 元；第三名每人 3,000 元；第四名每人 2,000 元；第五名每人 1,600 元；第六名每人 1,200 元。
- 三、破大專院校運動會紀錄者，獎金 10,000 元，每月營養費 3,000 元。
- 四、凡參加全國性大專院校各項競賽，在學期間累積獲得一面金牌者，減免學雜費二分之一；獲得兩面金牌者減免學雜費三分之二；獲得三面金牌者學雜費全數減免，並應繼續練習及參加比賽。

第五條 參加其他校外競賽獲獎，獎勵金發放如下列規定:

- 一、個人組:第一名 4,000 元，第二名 3,000 元；第三名 2,500 元，第四名 2,000 元。
- 二、團體組:第一名每人 1,000 元，第二名 700 元；第三名 500 元，第四名 300 元。

第六條 凡本學校同學參加國際性(世界盃、世界大學、亞洲盃、亞洲大學等)之各項競賽獲獎時，依前第四條第一、二項所得各名次之金額，(亞洲盃、亞洲大學)乘以一.五倍，(世界盃、世界大學)乘以兩倍予以敘獎。

第七條 凡本校教練指導學生參加大專校院各項運動競賽獲獎者，獎金比照選手最優一項成績，給予獎勵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